**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**

**合（瑶）房征决（2017）第（1）号**

**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（皖发改基础 [2016]692号）决定，需在我区进行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已完成前期方案制定和相关工作。现依据《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对瑶海区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**

**一、征收范围：**

**瑶海区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图标明所需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、附属物及其构筑物。**

**二、征收部门：瑶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。**

**三、征收实施单位：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。**

**四、征收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（2017年2月19日至2017年3月20日）。**

**五、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由市国土资源局同时收回。被征收人应在征收搬迁期限内办理房屋移交手续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。**

**特此决定。**

**二O一七年二月十九日**